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Fly Smar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彭妍(作為擔保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84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所訂的條款有異。」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rystal Cosmic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53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I所訂的條款有異。」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彤霞(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6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II所訂的條款有異。」

4.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繆先瑞(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84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V」)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V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V所訂的條款有異。」

5.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韓亮(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92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V」)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V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V所訂的條款有異。」

6.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28,84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28,84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7. 「動議重選賴文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通告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賴文敬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林柏森先生、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